

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华慈医院）的（宁波市华慈医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力资源服务外包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329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38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